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组织、职责及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）及适用的监管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3至4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董事相同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辞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务，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）事宜，识别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风险及影响，加强包括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管理；

（二）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、保障健康安全环保、履行社会责任、产品与服务质量、供应商管理、信息安全、商业道德与反贪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；

（三）审查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策略、目标、措施及相关重要性议题，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监督检查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审议公司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及健康安全环保报告；

（五）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重要信息，判断有关环境、社会及治理事宜对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重要影响，监管并研究公司安全环保重大风险，提出应对措施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举行不少于1次例会，于当年董事会第一次例会前召开。主要议题包括但不限于：讨论上一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；讨论上一年度健康、安全与环保工作报告。

两名以上的成员提议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，召集和主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。

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。

第八条 例会的会议材料，由公司业务职能部门负责准备。董事会办公室须于委员会开会前7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全体成员。

第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

每 1 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 1 名成员委托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第十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形成的意见建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。

第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，负责执行董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关 ESG 决策部署。公司各部门、各分公司、子公司负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除非特别说明，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